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9.26万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59元/股

4、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向17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珀泰来激励对象姓名或名称 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10人) 174.86 87.75% 0.40%

2 重要岗位人员(60人) 24.40 12.25% 0.06%

合计(170人) 199.26 100.00% 0.46%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59元/股

4、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向17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珀泰来激励对象姓名或名称 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10人) 174.86 87.75% 0.40%

2 重要岗位人员(60人) 24.40 12.25% 0.06%

合计(170人) 199.26 100.00% 0.4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除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授予股份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其获得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

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18]第000073号)，截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7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款项计项45,012,834.00元(大写:肆仟伍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其中增加股本1,992,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43,020,234.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992,600股，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3,702,900股增加至434,695,5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9,58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八、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九、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特此公告。

十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公告；2018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同意函》。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得2号”第SD21803M11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房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起息日为2018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2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公告》。

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健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 SD21803M170A

3、预期年化收益率: 1%-4%

4、起息日: 2018年12月6日

5、到期日: 2019年3月7日

6、产品期限: 91天

7、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8、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9、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行